

#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85 年 9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教育功能，提升學生事務品質，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。  
二、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。  
三、審議本校學生重大團體活動事項。  
四、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之成員由以下代表組成之。  
一、學務長、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長、圖書暨資訊處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所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為當然代表。  
二、教師代表六人：由學務處推薦教師名單，由校長圈選產生。  
三、學生代表六人：大學部學生四人、研究生二人，其產生方式各院推派學生代表若干，由校長圈選產生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會議時，學務處各組主管須列席提出工作報告，並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以學務長為主席，並為會議召集人，生輔組負責會議安排相關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